

北京的年是一锅大杂烩

张国领

在北京时间长了我发现,北京人处处都爱讲究,讲究规矩,讲究老理儿,讲究老北京传统的传承,讲究京味儿十足的乡风民俗。

就拿过年来讲,北京人从腊月初八开始,每天按照老北京过年的习俗,进行着过年的准备工作。不光是报纸上有报道,电视里有宣传,老年人有念诵,街面上有货真价实的应节商品和食物,每种东西都有北京人在叫卖,在围观,在购买,在捧场。

我说的这是老北京。

就北京的功能来说,它是首都,是政治文化中心,是国际交流中心,科技创新中心,因此,北京是北京的中国,也是中国的北京,还是世界的北京。现在的北京,即使在最热闹的地方走一天,可能都见不到一个老北京的人,绝大部分都是后来的新移民,都是从外地调来的。

所以在北京这个九州人流汇一城的地方,每个人都有强烈的籍贯意识,我也不例外,在北京生活20多年了,工作标准一直在变,认识世界的目光一直在变,唯独生活习惯没有大的改变。

就说这过年吧,直到今天我仍坚守着入伍之前在农村老家过年的习俗,年三十晚上就是吃饺子,大年初一早饭依旧吃饺子,只有到了大年初一的中午,才算是过大年,吃年夜饭,这一天一定不能小气,也一定不能俭省,因为老辈人说了,头一天吃得好,一年都喜庆。

但这吃得好,也不是像南方人的十个碟子八个碗,桌子上堆得像小山,我家只做一道菜,就是我小时候大年初一能吃到的大烩菜。

烩菜简单,实惠、方便、过瘾。它的做法

就是把家中最好吃的,都放在一个大锅里烩,无论放什么食材,有几样东西是不可或缺的,一是大块的猪肉,每块猪肉上一定要有厚厚的肥肉和厚厚的瘦肉,肥瘦分明,正宗的吃法是吃的时候把肥的和瘦的用筷子折叠一下,同时放在嘴里嚼,那个香啊,简直无以言表。以前有句顺口溜说:“乡巴佬去割肉,不是臀尖就糟头”,因为这两个部位的猪肉肥厚,没有骨头,最适合做烩菜。

二是粉条不能少,这粉条还一定要是老家特产的禹县粉条。据史料记载,禹县粉条有上千年的历史,一直是宫廷贡品,传说有一家五星级饭店,自从增加了一道用禹县粉条做的菜,他们的鱼翅便从此在菜谱上消失,因为客人都要吃禹县粉条,觉得粉条比鱼翅好吃得多。

烩菜里面必不可少的,还要有大白菜。大白菜很有讲究,要去除菜帮子,只要嫩嫩的脆脆的白菜叶,将它和猪肉、禹县粉条组合之后,经过我母亲的精心烩制,能吃得你是热血沸腾、豪情万丈、艳阳高照,从此再不思别的味道。

一碗烩菜两个白蒸馍,这就是我认定的最正宗的中国年饭,我在北京这些年,春节就是这样过的年。

但北京不仅仅是河南人的北京。我的饮食习惯不能代表所有生活在北京的人的习惯。北京的人来自五湖四海,虽然革命目标是一致的,每个人却都在坚守着自己的过年习惯,所以,我在北京看到的年和我在北京过的年,决不是北京的年。就像一百个观众的眼里有一百个哈姆雷特,北京的年其实早已不是老北京的年,也不是老北京人的年,它已演变成中国年的大融合,如果把每家每户的窗口都敞亮,闻到看到的年一定有东西

南北的风味,有酸甜咸辣的口味,有喜悲乐的滋味,有深远独特的意味。

从大年三十放假,全国人民就开始欢欢喜喜过大年,这中国年里,除了时间相同,各省却在同一时间里用不同的方式过大年。

南方人过年少不了熏肉、腊肉、咸鱼、咸鸭,远没到春节人们就把这些年货给腌制好,挂在屋檐下风干晾晒了。有人说这是没有冰箱的年代存放年货的一种方式,其实不然,这是一种年俗,是祖祖辈辈传下来的过年习惯。

现代的社会每家肯定都有冰箱,有的还有不止一个冰柜,可在我住的小区里,仍能看到有人晾晒这种腌制和熏制的年货,不是他们不知道新鲜的年货,是他们忘不了腊肉里那祖辈的亲情和老家的烟火气。

凡阳台上这种年货的主人,十有八九是来自南方。即便南方与南方也有区别,熏在湘黔,腌在苏浙,晒在桂滇,叫法不同,习俗也有一定的区别。

但北京的独特之处在于,它不是以老北京的方式过年,也不要求在北京的人以老北京的方式过年,而是像一台春晚一样,把整个中国960万平方公里地域范围内喜闻乐见、百吃不厌的过年的方式,全部汇集在北京城中,在同一时间里,以家庭为单位,绘制出万千口感和风俗的年味。

这让我想起老家那一锅味美饕餮的大烩菜,你可以放各种最好的食材进去,但决不能少了猪肉、禹县粉条和大白菜等主料。而在北京过年,那些来自全国各地的家庭,过的虽然都是自己老家的年,但千家万户的年夜饭中,也不能少了共同的“主料”,那就是欢乐、喜庆、团圆和祥和。

因此,北京的年,在我眼中就是一锅融合了南北西东万千滋味的大杂烩,你完全可以不认同别人的口味,但丝毫不影响每一家、每个人依旧吃得津津有味。这,或许就是兼容并包的老北京,最醇厚悠久的秘制年味吧。

醉白池的雨

西波

江南园林是一个奇妙的所在,闲暇时常去走走,看那些厅堂、几榻、雕花、水石、古树、碑廊,感受它的春夏秋冬与风花雪月绵绵润泽中国书画文章。比如醉白池,它的古木瘦木,冲淡寂寥,令我想起淡墨宰相董思白。

站在四面厅前,雨声叮叮咚咚。早春的寒雨,细长、瘦劲,绵延不绝从亭廊间迤迤而下,溅落在浓翠饱满的枝叶间,沉闷圆转、骨力方折。风,闲散、潇洒,如翩翩佳公子闲雅漫步,伸手掀开雨帘,握住大把大把的雨线,一洒……画出一段草书。嘿,此人莫非是董思白?

董氏草书瘦劲圆转,飘飘如飞云映月,使人心生物外之兴。平素尤喜他临的怀素草书《千字文》,此手卷纵28厘米,横1404厘米。整幅字布局疏朗,留白蕴藉如醉白池中一弯云水。说是临作,却自抒胸臆,满纸萧散、淡味天成。再看二玄社印的怀素《千字文》,是另一番天地。素师法大于意,于精谨中造古雅,可谓人书俱老、小草圭臬。董字技不如素,却浸透斑驳丰富的文人趣味。高邮汪老说:“董字里面的势大得不得了,势比赵大、比米大。”这个势,是滔滔文章、斑斓文气,晚明的诗词戏曲里有,绘画园林、文玩音乐里有。陈玩董字,便想到陈继儒、文震亨、李渔等一众文青,优游岁月,吟咏性情。仿佛见陈继儒拿着一支小白云在纸上写;偶尔在蒲团上静坐,月光缓缓透纸窗,时现参差树影,所见非空非色。

书法通禅。康有为说,书法成于戒律,精于定慧,证于心源,妙于了悟。好禅的董思翁深解其意,其笔下书“如休粮道士”,远离尘世、不动声色,玄而又玄,可以洗心。走在照壁前的小径,想起几句诗:“空门寂寂淡吾身,溪雨微微洗客尘。卧

向白云情未尽,任他黄鸟醉芳春”,“林下对床听夜雨,静无灯火照凄凉”,如老衲吃茶、童子弈棋。书法是禅,诗是禅,园林是禅,道在天真平淡。

雨天适合临董思白。泡了茶,拿一支小狼毫,临董氏的小草千字文,取其笔势神韵,而弃其皮毛。董字淡,然而精力弥漫,无论润燥肥瘦都浸透纸张。读《画禅室随笔》,知其师旭素、二王、颜真卿、李北海、米南宫诸家,得唐楷笔墨,得宋人意味。临怀素千字文后有一段小楷跋跋,吐露其学书心曲:“素书虽称颠,实不逾法;虽称瘦,实不露骨……张长史《千文》《潭帖》刻八十余字,有龙蛇飞动之势,正可与素师《千文》并参。”这一段小楷亦有相貌、有姿态、有富贵气。

学书时听老先生说,要下笔慢,慢才沉实。董思白写字快,却并不浮滑。“劲利取势,虚和取韵”,游刃有余,意态十足。行书《岳阳楼记》劲健流利,姿态横生,有李北海之放,有米南宫之癫;草书《琵琶行》绵里裹铁,却枯寒清简,如秋风飒花,春泉幽咽。董字一帖一样貌,如天女散花。

汪曾祺会写字、画画,又爱听戏、做菜。他老人家说,董字线条松,赵字线条紧。学字,初松不好,要紧,锋要裹住;再要松松,取决于心态。还说,后之所以把董字写甜俗了,是因为没写那松劲儿。我心头一亮,这不跟唱戏一样嘛!字咬得紧,台下才听得清,然而太紧呢就没味儿。言菊朋紧,腔圆字方、剑拔弩张;余叔岩松,似断非断,笔不周而意周。

春雨潺潺,醍醐灌顶。抬头一看,程十发先生写的“醉白池”三个字,紧得好,松得也正好!回去写字,紧紧,松松,滋味甚佳。

不着急,我等您

赵成

岁月催人老,等到发觉的时候,才知道时光之与生命留下的,不仅仅是春深草根一样淡淡的甜,还有镌刻在墙壁上隐隐的痛。

时常会陪着母亲一起去附近的公园散步。青枝绿蔓,草色帘青,装点着人们的心情。一边走一边说着话,不留神扭头一看,枝蔓掩映的小径转弯处,母亲已经被落下很远,不禁心里一惊。于是,等到两鬓苍白的母亲缓缓走到身边,才继续走。绿树叶落又青,是因为年轮渐多,母亲走得慢了,是因为渐衰渐老,岁月对于谁,都是一样的公平。

最近的一次,陪母亲去医院检查身体,因为赶时间,和母亲一起走在街边的时候,自己走得快了,竟然把母亲落下了很大一截,于是,就站着等,等到母亲追上来,提醒她要走快点,不然时间就来不及了,母亲却像做错了事一样说:“我哪能走得快?”看着喘息不停略显疲惫的母亲,眼眶不禁一热,在心里责备自己的鲁莽,就放慢了脚步与母亲一起过马路,一起前行。父母陪儿女行走在路上的时候,无论是牵着手蹒跚教步还是目送渐渐长成的儿女踏上旅程,心里牵挂的都是一句话:小心走好。可是,羽翼渐丰的儿女又何尝会时常想起一回回头,问一句:是否安好?

记忆里,母亲做事从来都是刀枪马快的清爽利索,无论是在农村做农活时候的

艰辛,还是在集镇做生意时候的勤力,因为有所希望,母亲总像有着无穷的活力,因为有所希望,哪怕再小的幸福也让母亲脚步不停息。而母亲给我印象最深的,总是那些在我蹒跚学步时候拉紧我的温热手指、在送我求学时候依依目送的眼神、在看我上班和成家时候渐渐红红的眼圈……现在母亲不顾年事已高,依旧在我身边帮忙照顾孙子起居生活和学习。因为母亲不喜欢上下楼运动,时常在自己有空闲的时候,就要拽着她一起去附近的公园或者超市散步、购物,权当是让她活动活动筋骨。每次,和母亲一起外出,听着母亲细细地说着往事,才更加深刻地领悟,岁月给予每一个人的印记是如此的深刻。亲情和岁月又何尝不是一样,当我们猛然懂得开始找寻的时候,却早已在渐渐失去。而我们如果不早早地去把握和追寻,我们根本就无法够发觉身边的一切,竟都是如此的可贵。

龙应台在《目送》中曾经写过这样令人心痛的句子,“我慢慢地、慢慢地了解到,所谓父女母子一场,只不过意味着,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。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,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,而且,他用背影默默地告诉你,不必追。”可是,面对日渐苍老的父母,我更想在搀着他们一起散步的时候,在心里默默地告诉他们:不着急,我等您!

浅喜

杨福成

浅喜,是极妙的境界。

记得是在逛泉城路步行街的时候,我看到一个门面的牌坊上就写着这么两个字,还是弘一法师写的,那时懵懵懂懂的,后来,越琢磨这两字越好。

看竹子,到江苏天目湖边的南山竹海看,那真是漫山遍野,郁郁葱葱,饱了眼福,喜不?大喜。

在家中,种一小竹,就一支杆生枝生叶,水灵灵的,清静静,喜不?浅喜。

怎么说呢?掂量掂量,此浅喜,似乎并不逊色于那大喜,让人满意得傻乎乎。朋友喜欢书法,而且写得还不错。

有人建议他到北京进修一下,当个书法家;有人建议他去文化市场租个店,卖字挣钱。

他都摇头,说只是喜欢而已,不求出名,不求挣钱。

这,也算是浅喜吧,让人艳羡,称道。某画家,身居高位,画得也不错,但一平尺开价几十万,一幅要卖几百万几十万,那就让金农、八大汗颜了。

结果,好景不长,撞了官,罚了钱,还险些蹲了号,搞得灰头土脸,让人笑骂。这就丢了大喜,没了小喜,还给祖宗丢人喽!

一个人会点东西,拥有点东西,不奢望多强,不求太多,并能保持一份沉静,无疑是不凡的智慧,它意味着人的成熟以及对于事物规律不同寻常的理解。

浅喜,是心情的豁达,是生活的潇洒,是在理性的基础上,对人生的一种规范、一种认识、一种化解,它更是让生活走向良性健康的一个向导,用自己的能力觅得自己生活的质量,找到自己活着的自在与安稳。

浅喜的智慧,贵在养成了一颗浅淡的心,遇大海不惊,遇高山不屈,遇蚂蚁不骄,而且还晓得,世事三分醒,七分真糊涂。

浅喜,是浅浅的,如浪花舔舐海岸,把澎湃和汹涌都埋藏在柔软的细沙里。

一湾春色

路来森

那些年,立春之后,我的祖母喜欢坐在大门外,晒春阳。

大门外,十几米处就是一个水湾。水湾的南岸植有两株垂柳,生长经年,粗可搂抱,枝条纷披,婆娑可爱;水湾西边是一块闲地,母亲用篱笆将其围起,形成一个菜园;菜园西边紧靠菜园,生长着几株杏树,几株桃树——桃杏映门,乡下人图个讲究。

每年,祖母第一次晒春阳的时候,水湾总还结着厚厚的冰——青白色的冰,青得寒冷,白得生硬。晒过几日后,那冰的色彩就开始发生了变化了,由青白渐变为苍白,时不时,冰面还会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,沉闷、苍郁,像时间的黑洞。

祖母听到后,总会自言自语道:“哎,裂冰了,春天来了。”

所以,多少年后,我都一直认为:春天,是从我家大门前水湾的“裂冰”开始的。

又过了几日,冰面上就出现了许多大大小小、纵横交错的裂纹,裂纹越变越宽,渐渐地,裂纹中就渗出了水。那个时候,我常常顺着祖母的目光,走近水湾,就发现水湾冰层的边上,冰变薄了,出现了薄而脆的冰碴,冰碴的缝隙中也渗出了水,慢慢地,水就遮掩了冰层,看上去,湾水日肥。

湾水滋润着岸边的泥土,于是冻僵的泥土湿了,软了。如沉睡初醒的女人,酥软了自己的肉体,慵懒出一份软暖、肉欲的情味。太阳一晒,湾边湿润的泥土就蓬松起来,会出现一丝丝的缝隙,像一条条小虫爬过留下的痕迹。

或许,春天真的就是一只虫子,它用自己的蠕动,蜿蜒出一个季节的色彩。

湾水荡漾的时候,岸边的柳树就绿了。那段时间,祖母特别喜欢看垂柳。柳



红梅花儿开

金南健 摄

树的枝条,柔软,款款如女人扭动的腰肢;柳丝密集,丝丝缕缕,又宛如女人飘拂的长发。柳眼嫩黄,一点点,一簇簇,密集在柳条上,春阳下闪烁,如金星朵朵。祖母痴痴地看着,她是在从柳枝上看春天。或许,在祖母的眼中,春天就是一位睡醒的女人——慵懒得,窈窕着,风情着,绰约着。

柳条绿了的时候,篱园边的桃、杏,也开花了。

先开的是杏花,次开的是桃花,杏花白,桃花红,艳丽夺目,灼灼喜人。杏花最美的时候,是含苞待放之时,含苞的杏花,是红色的,点点红,殷殷红。春阳酒在这样的杏树上,熠熠生辉,“红心一颗春风吹,雨露枝头日生辉”,说的大概就是此种状态。杏花含苞的时候,祖母常常拿着拐杖,走近杏树,折下几枝花朵密集的插入净水瓶中,作为清供,放置在堂屋的方桌上——她把春天,插在了案头。

桃花开的时候,我的祖母也喜欢走到桃树下看桃花。她的身边跟着一只狮子狗,风来树摇,花瓣落下,狮子狗就追着花

片跑,追着花片跳,嬉戏不已——它大概是把花片当蝴蝶了。后来,我读画,读到唐人周昉《簪花仕女图》,看到了图中的一只狮子狗,就禁不住嘿然一笑,感觉得真像,或许我们家的狮子狗,就是从《簪花仕女图》中跑出来的。桃花开的时候,水湾湿地上的水草也纷纷钻出了地面,芦苇、香蒲、薄荷、水蓼,等等。不过,还不小,只是一芽一芽的,嫩而鲜。

薄荷和水蓼可食,母亲将其采下,粗盐揉过,便成为时令小咸菜,辣辣嗖嗖,鲜鲜嫩嫩,以之佐粥,最是相宜。春气在舌尖上弥漫,春意沛然于胸,沛然于心,满是喜滋滋的满足。

蓦然间,也许就会有一场春雨淅淅沥沥而下。雨不大,落得很柔,很静,缠绵如一场春梦。雨落在水面上,就形成了一层淡淡的水汽;水汽袅袅,浮漾开来,烟雨迷蒙,湿湿的,润润的,笼了水湾,笼了菜园,也笼了那盛放的桃花。于是,大门前静寂景色,氤氲相融,如仙如幻,有一种朦胧的美,有一种迷离的美——仿佛王维笔下的一幅小景《辋川图》。

溪长”的美景尽收眼底。站在山顶张开双臂,来个长长的深呼吸,就能感受到一股浓浓的初春气息沁入心脾。虽然大地依然残存寒潮来过的痕迹,但比起雾霾缠绕的冬天来说,已算是“小荷风翠带长”了。

走在城郊的旷野上,轻柔的风徐徐吹来,贴在脸上似有丝丝寒意,夹杂的春的气息却一点也没有变味。尽管还不到“迟日江山丽,春风花草香”的时节,可初春的旷野上依然可以欣赏到别样的风景,譬如天空低垂的云朵,一副羞湿的模样如同含情脉脉的少女。还有脚下这片宁静的土地,小草的嫩叶还没完全冒尖,说不上绿油油,当你放眼望远方时,就会发现大地一片盎然,仿佛覆盖一张浅绿色的地毯。“草色遥看近却无”,不正是初春旷野的真实画面么!

“嫩蕊商量细雨开”,富含诗意的二月为上演“百花争艳斗芳菲”拉开序幕,当大地万物争先恐后抽芽吐蕊之时,我们也在春光照耀、充满惬意的生活中扬起理想的风帆,朝着新希望拔锚启航。

早春二月诗意浓

刘刚

二月的风抚慰枝头,轻柔地摇曳酣睡的霜花,那抹淡淡的纱,在阳光下伸着懒腰滑落。

早春二月,寒流一拨接一拨侵袭大地,偶有零散小雨浸润街市,虽给出行的人们带来了多少不便,却为渴盼暖春的心灵平添了几分曼妙,真是“暮雨衣犹湿,春风帆正开”。只要人们细心观察,这个姗姗来迟的春天其实早已春心荡漾,充满诗情画意。

当你漫步河堤看到“寒雪梅中尽,春风柳上归”时,也不难觅到“池塘生春草,园柳变鸣禽”。含情脉脉的春姑娘还为完全揭开她那神秘的面纱,风信子已捎来了燕啄春泥、莺啼暖树的气息。人道“一年之计在于春”,人们忙碌的身影开始在小城愈见增多的同时,那光秃秃的树干上也逐渐繁华起来,

虫唱鸟鸣,柳芽吐蕊赶趟儿似的天天翻新。

“日出江花红胜火,春来江水绿如蓝”。沉睡了一个冬天的小河卸下沉重的冰衣,回到自己的本来面貌。“春水碧于天,画船听雨眠”。一袭碧衫的小河,哼起欢快的歌谣开启新一年的征程。沿河两岸的水草早已翘首盼望“一江春水”的到来,过境之处留下一幅幅“满园深绿色,照在碧波中”的美丽画卷。从远处看,一个不留神你还真辨不出哪是水哪是草?“阳春二三月,草与水同色”。碧绿的小河宛若一条蜿蜒的小青龙匍匐在葱茏的大地上。

今年的春天比往年来得稍早一些,城外的小山岗也较往年提前披上了一层淡淡的绿,可谓是“新年都未有芳华,二月初惊见草芽”。极目远眺,“道由白云尽,春与清